**2023年环境与土木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

**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办法**

**一、组织领导**

按学校文件要求，学院成立以书记、院长为组长，由学院纪委书记及负责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教师代表及辅导员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学院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均简称为“推免研究生”）遴选工作（遴选工作小组名单见附件一）。成立由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组成的专家审核工作小组（专家审核工作小组名单见附件二）。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负责对申请推免学生的学术成果真伪及水平审核鉴定，对学术专长生的科研成果进行考察鉴定。

**二、遴选标准与程序**

推免研究生采用学生个人申报、学院综合评分推荐。

在推免研究生遴选的各项工作中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选拔原则。

**1.个人申报**

符合下列条件的2023届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可以提出申请（申请表在教务处网站下载），向学院教务科提交纸质《成都理工大学2023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报表》（表格打印，不可手写）；向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供综合考核的所得奖项原件，同时提交复印件。

申报条件与办法：

（1）2023届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

（2）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政治思想表现良好，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品德优良，无未解除的处分；

（4）勤奋学习，学习成绩优良，且具有较好的科研创新潜质和较强的专业能力，无重修课程；

（5）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6）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运用能力，能满足跟踪学科发展最新动态及学术交流的需要，要求截止2022年9月10日前的CET4考试成绩大于或等于425分。

**2、学术专长生推荐**

界定范围：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科技竞赛。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表现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申报条件与办法：

学术专长生须同时具备下述条件1、2及条件3、4中任意1条。

（1）满足《成都理工大学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办法》中的基本申报条件；

（2）必修课程平均成绩必须居于本专业前50%；

（3）参加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竞赛中教育部、财政部发文批准的大学生竞赛资助项目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三或参加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三；学生须提供能够证明其本人在竞赛中起到重要作用的支撑材料；

（4）在中科院期刊分区表大类分区一区、二区期刊，中科院TOP期刊或中科院认定的SSCI一区、二区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科研论文；学生须提供能证明其本人开展论文工作的相关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理算法解释、公式推导过程、原始数据、结果验证数据等。

经专家审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该生综合表现成绩的总分在按照《成都理工大学环境与土木工程学院推免研究生综合考评评分细则》核定评分的基础上再增加10分。

**3.学院综合评分推荐**

（1）学院从政治素养、思想素养、人文素养等方面考核申请者政治思想品德表现。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学院依据申请人在校期间前三年的本专业必修（培养方案计划内）课程平均成绩（占85%）和思想品德、课外活动等综合表现成绩（占15%）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按限额从高到低依次推荐候选人。

（3）成绩记分办法如下：

①按我院教学计划已列入课表的实际开设的课程（含通修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方向课程、专业选修课、实践教学环节）计算课程平均成绩。

②课程成绩计算采用第一次修读的成绩，补考成绩不用于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成绩计算。

③五级评分的课程成绩，按如下规则折算：优=95分，良=85分，中=75分，及格=65分。

（4）思想品德、课外活动等综合表现成绩按照《成都理工大学环境与土木工程学院推免研究生综合考评评分细则》执行。

**三、志愿填报**

取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通过教育部学信中心“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推免服务系统”保障推免生自主报考，推免生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

推免生须到所报考的接收院校参加复试，取得该校的拟录取资格（以“推免服务系统”信息为准），报教务处备案。

**四、报名截止时间**

2022年9月18日 18:00

 **环境与土木工程学院**

 **2022.9.16**

咨询电话：13558895776（教务科）

 15982318208（学生工作办公室）

**附件一：**

环境与土木工程学院

2023届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 林 雄 李天斌

成 员: 冯文凯 邓辉 彭建国 赵建军 陈臻林 王运生 李梦莹

秘 书：方燕 许仁杰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科办公室。院纪委对推免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附件二：**

环境与土木工程学院

2023届推免生专家审核工作小组

组 长: 彭建国

成 员: 汤明高 韦猛 罗永红 高学军 凌成鹏 赵磊

秘 书：许仁杰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办公室。

**附件三：**

|  |
| --- |
| **环境与土木工程学院2023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基本推荐名额分配表** |
| **专业** | **推荐名额** |
|
| 土木工程（岩土工程方向） | 3 |
|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 | 2 |
| 土木工程（道路工程方向） | 2 |
| 土木工程实验班 | 5 |
|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 4 |
| 地质工程（工程地质方向） | 3 |
| 地质工程（岩土钻掘方向） | 2 |
| 地质工程实验班 | 5 |
| 工程力学 | 4 |
| 工程管理 | 2 |
|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 3 |
| 合计 | 35 |